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委員會辦理學生急難獎助學金管理辦法

一、目的:懷社會弱勢家庭或個人因突逢變故致使生活、就學、醫療等陷入困境，爰訂本辦法，給予即時幫助，助其度過急難。

二、主辦單位: 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委員會

三、經費來源：本校旅北校友募捐。

四、濟助對象：本辦法涵蓋家庭急難、學生急難及醫療急難濟助：

1.『家庭急難濟助』：因急難變故而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

2.『學生急難濟助』：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中之國小、國中學生。

3.『醫療急難濟助』：因罹病必須至醫院治療 ，其醫療費及輔具費支應有困難者。

4.如有特殊變故須急難救助但不含於上述項目者，另以個案辦理。

五、濟助項目及申請方式

1.『家庭急難濟助』：針對家庭或個人之生活費濟助。

2.『學生急難濟助』：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生活補助（含營養午餐）費等濟助。

3. 『醫療急難濟助』：針對學生個人及親屬於醫院內發生之醫療費及輔具費（以輪椅、拐杖、助行器、便盆椅為限）之濟助；補助繳交因健保卡欠費，導致醫療院所無法履行治療療程。

4. 由申請學校初核後，填具申請書（需加蓋學校關防），得隨時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六、申請條件與濟助原則

1.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以濟助一次為原則。

2.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申請書註明。

3.申請時應檢具文件：申請書。

七、濟助金額與致送方式

1.依據申請表陳述及證明文件，審核補助金額。

2.申請學校於收到核定補助金額後，開立統一收據給主辦單位大林國小家長會（繳款人請寫**捐款人姓名**）。主辦單位將支票送至申請學校後，由申請學校轉交學生或家屬。

3.各項濟助案募款單位得再經電訪或親訪審查後，依其實際情況核給濟助金額。

八、本辦法經家長委員會會議通過及募款單位協調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註:核定補助金額依申請老師描述學生家庭狀況決定，請老師務必依現實詳細描述，以利替學生爭取充裕的補助。

 　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委員會辦理學生急難獎助學金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 生日 |  年 月 日 | 班別 |  年 班 |
| 學生電話 | 申請老師姓名：　　　　　　　　　行動電話： |
| 就讀學校 |  | 學校電話 |   |
| 學校公庫帳號 | 行庫名稱: 行庫代碼: 帳戶名稱: 帳號: |
| 申請人家庭成員狀況 |
| 稱謂 | 年齡 | 職業 | 教育 | 健康狀況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家庭狀況概述 |  （導師簽章） |
| 申請條件： |
| 導師簽章 |  | 校長簽章 |  |
| 附註：1. 民間社會救濟資源有限，請各導師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讓捐助者的每一分心力，都能發揮其功效。
2. 事實描述請務必詳盡，依據描述核定補助金額。
3. **提出申請導師請先將申請表E-MAIL至tles004@mail.tles.cyc.edu.tw**，再將正本***簽章***蓋上**學校大印**，寄至嘉義縣大林鎮中正路423號 大林國小總處處收。
4. 如需緊急補助可將申請本**先傳真至0225954086**，再完成附註3之申請手續，以增進時效。

 感謝您為學生付出的心力，我們將盡速將您的申請轉交贊助人審查，並盡快將結果通知申請學校。 謝謝您附註：有鑑於營養午餐補助，各公家單位及民間補助已非常充裕，本單位不再辦理清寒午餐補助，但如果有特殊原因，有申請需求時，仍請各校以本申請表提出，但務必於**家庭狀況欄**，詳細描述**申請理由**。 |